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0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精進研習班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成員法規與調查知能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，並具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經驗者，3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2月14日(星期二)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2月7日(星期二)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七、研習課程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）：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2/14 (二)	9:00-12:00	3	法規函示課程講授： (1)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(2)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(3)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	隋杜卿秘書 (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)
	13:30-16:10	3	法規函示集體研討： (1)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(2)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(3)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，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(4)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，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	
	16:20-17:10	1	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	

- 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討論。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，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（1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
 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(二)請一併將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證書(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高階調查人才名單截圖)，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以作為遴選依據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採用「臺北通」掃描 QR-code 方式進行簽到，請確認手機已安裝「臺北通 APP」並開通帳號。倘有臺北通安裝及登入問題請參考「臺北通功能教學與 Q&A」(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faq>)，或洽資訊局(02)27208889轉8585。

(二)完成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參加，應依程序完成請假。另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(三)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須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，當日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。相關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至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輔導組張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1。

(四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